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中期業績錄得快速增長，燃氣總銷量增加**13.1%**至**140.0**億立方米，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10.6%**至**29.28**億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營業額(百萬港元)	28,173	23,847	1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928	2,648	10.6%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34	1.22	9.8%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13,998	12,375	13.1%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百萬)	35.88	32.52	10.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172,527	23,846,503
銷售成本		<u>(21,142,656)</u>	<u>(17,104,638)</u>
毛利		7,029,871	6,741,865
其他收入		551,195	380,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5,933)	(1,952,626)
行政開支		(1,076,287)	(1,165,478)
財務成本		(235,345)	(210,74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46,235	358,7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562	195,881
除稅前溢利		4,719,298	4,348,210
稅項	5	<u>(1,032,825)</u>	<u>(951,352)</u>
期內溢利	6	3,686,473	3,396,8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1,621)	(173,1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534,852</u></u>	<u><u>3,223,722</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28,087	2,647,744
非控股權益		758,386	749,114
		<u><u>3,686,473</u></u>	<u><u>3,396,85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2,558	2,517,992
非控股權益		732,294	705,730
		<u><u>3,534,852</u></u>	<u><u>3,223,722</u></u>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基本	8	<u><u>1.34</u></u>	<u><u>1.2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947,835	30,918,515
預付租約款項		–	1,926,460
投資物業		67,834	68,182
使用權資產		2,528,802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617,729	9,510,1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74,450	3,438,44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82,921	123,605
商譽		666,229	668,860
經營權		1,227,054	1,234,006
遞延稅項資產		256,115	265,822
經營權按金		1,587	1,593
使用權資產按金		76,931	–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	79,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89,610	309,6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0,437,097</u>	<u>48,544,5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3,561	940,0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549,838	10,964,798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3,507,088	2,625,560
預付租約款項		–	96,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77	7,5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77,349	10,392,696
流動資產總額		<u>28,142,213</u>	<u>25,027,2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8,880,364	18,485,551
合同負債		13,306,631	12,342,544
政府補助金		86,392	68,116
租賃負債		99,63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09,659	2,634,961
應付稅項		633,411	715,910
流動負債總額		<u>37,016,090</u>	<u>34,247,082</u>
流動負債淨值		<u>(8,873,877)</u>	<u>(9,219,8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563,220</u>	<u>39,324,6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401	222,401
儲備	25,310,783	23,858,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33,184	24,081,120
非控股權益	8,250,131	7,527,360
權益總額	33,783,315	31,608,480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89,136	224,247
租賃負債	334,83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6,534	251,382
優先票據	5,557,229	5,823,508
其他長期負債	202,302	188,647
遞延稅項負債	1,209,873	1,228,4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79,905	7,716,216
	41,563,220	39,324,6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業務、銷售燃氣器具、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在中國經營加氣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8,873,877,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90,82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4,296,193,000港元，其中約4,009,659,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8,839,386,000港元及內部錄得資金以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一致，惟採納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關性。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土地使用權、機器、車輛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手提電腦及手機）；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及自該日起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依賴實體通過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替代以進行減值審閱，就租賃是否虧損作出的評估，惟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500,5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023,0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1,033)
總資產增加	466,430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466,430
總負債增加	466,430
保留盈利減少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84,1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2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02,237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u>(35,80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466,430</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器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且如無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期間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00,506	466,430
添置	123,925	17,524
折舊支出	(87,506)	–
利息開支	–	8,435
匯兌調整	(8,123)	(36)
付款	–	(57,8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528,802</u>	<u>434,464</u>

(b)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以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減值情況時，才就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c)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設燃氣管網
- (iii) 銷售燃氣器具－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按五個經營分類評估本集團的業務：(i)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ii)燃氣接駁；(iii)銷售燃氣器具；(iv)設計及建設服務及(v)加氣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租金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21,482,986</u>	<u>4,440,363</u>	<u>183,343</u>	<u>127,742</u>	<u>1,938,093</u>	<u>28,172,527</u>
分類業績	<u>2,589,632</u>	<u>2,040,690</u>	<u>21,522</u>	<u>27,954</u>	<u>375,141</u>	<u>5,054,93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46,2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562
未分配收入						375,692
未分配開支						(981,785)
財務成本						(235,345)
除稅前溢利						<u>4,719,29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18,182,449</u>	<u>3,342,417</u>	<u>163,503</u>	<u>188,601</u>	<u>1,969,533</u>	<u>23,846,503</u>
分類業績	<u>2,604,512</u>	<u>1,728,361</u>	<u>20,916</u>	<u>32,268</u>	<u>484,758</u>	<u>4,870,815</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58,7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881
未分配收入						281,799
未分配開支						(1,148,313)
財務成本						(210,743)
除稅前溢利						<u>4,348,210</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37,916,887	36,686,161
燃氣接駁	5,549,597	4,343,318
銷售燃氣器具	147,403	155,602
設計及建設服務	214,661	136,702
加氣站	1,985,025	1,656,750
	45,813,573	42,978,53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617,729	9,510,1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74,450	3,438,449
遞延稅項資產	256,115	265,8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19,417,443	17,378,830
	78,579,310	73,571,778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4,591,616	3,843,698
燃氣接駁	15,095,689	14,011,947
銷售燃氣器具	82,857	100,713
設計及建設服務	366,397	1,090,049
加氣站	113,266	96,994
	20,249,825	19,143,401
應付稅項	633,411	715,910
遞延稅項負債	1,209,873	1,228,4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22,702,886	20,875,555
	44,795,995	41,963,298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7,107	958,471
遞延稅項	(4,282)	(7,119)
	<u>1,032,825</u>	<u>951,35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因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5,819	665,397
投資物業折舊	818	792
經營權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39,190	40,179
使用權資產攤銷	87,506	—
預付租約款項的攤銷	—	22,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20	1,074
以下各項之利息：		
優先票據	140,837	137,383
租賃負債	8,435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237	67,49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3,732	4,52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851	—
其他長期負債	1,253	1,334
	<u>235,345</u>	<u>210,743</u>
及經計入：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33,590	113,214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747	31,368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160	1,182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21,240	—
來自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3,240	—
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429	1,958
	<u>169,396</u>	<u>147,722</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0港仙)，合共1,350,4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1,2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計為326,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合計為326,732,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2,928,0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7,744,000港元)及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178,215,487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8,215,487股)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及在建工程方面分別支出178,176,000港元及1,702,9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702,000港元及2,217,971,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463,710	4,374,971
減：呆賬撥備	(198,834)	(196,970)
	4,264,876	4,178,00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319,853	430,4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532	48,49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b)	19,328	18,75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1,325,988	1,216,69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d)	795,760	573,610
存款	1,346,245	1,638,844
預付款項	2,753,860	2,228,047
其他應收款	723,396	631,914
	11,549,838	10,964,798

附註：

- 除應收合營公司款項41,6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6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3.92厘至4.28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厘至4.28厘)不等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收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023,1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49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4.35厘至4.57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厘)不等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按3.92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基於近乎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3,413,717	3,561,184
91-180天	477,096	297,942
181-365天	259,319	210,670
365天以上	114,744	108,205
	4,264,876	4,178,001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130,533	6,319,84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669,291	352,0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083	43,95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43,617	41,2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91,128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d)	3,523,633	3,501,781
預收款	4,007,170	4,005,8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12,909	4,220,801
	18,880,364	18,485,551

附註：

- 除應付合營公司款項435,6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32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1.15厘至1.6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厘至1.65厘)不等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3,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年利率0.6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IBOR加0.6%)計息。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3,726,687	4,338,115
91-180天	893,268	596,434
181-365天	961,673	786,497
365天以上	548,905	598,801
	6,130,533	6,319,847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績及業務回顧

半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用氣需求平穩增長，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1,49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0.8%。憑借良好運營能力，期內本集團的燃氣總銷量為140.0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13.1%且優於國家平均水平。華潤燃氣的營業額由238.5億港元增加18.1%至281.7億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9.2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48億港元增長10.6%。

天然氣銷售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銷售140.0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工業銷氣量錄得62.8億立方米，增長22.6%，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44.8%，商業銷氣量錄得35.4億立方米，增長7.5%，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5.3%，民用銷氣量錄得增長12.8%至34.2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4.5%。

新用戶開發

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多位於經濟較發達地區，受益於大中型城市房地產市場平穩運行以及大規模的城鎮化進程驅動，本集團居民接駁業務實現快速增長，期間新增接駁居民用戶147.8萬戶，其中包括新房接駁137.8萬戶，舊房改造7.6萬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經營區域內居民燃氣滲透率由去年同期的48.6%上升至51.6%。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借強大的市場開拓能力與良好的企業品牌，二零一九年中期完成註冊子公司3個，總投資額為9,30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數目已達到249個，覆蓋可接駁戶數達6,899萬戶。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新業務發展

近年來，隨着國家整體面臨經濟轉型、污染治理的壓力，清潔能源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依托政策支持以及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穩步推進分佈式能源、充電樁等新業務，滿足不同客戶的用能需求，拓寬集團收入來源。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新簽約兩個分佈式能源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7,832萬港元，累計項目數量達到25個，裝機容量289MW。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新能源汽車推廣戰略，截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累計投運充電站64座，售電量達5,411萬度，實現經營利潤1,941萬港元，並在無錫、濰坊試點建設汽車加氫站。

增值業務發展

本集團借助品牌影響力，深入挖掘客戶價值，積極探索增值服務商業模式，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值服務整體收入總額達6.58億港元。其中保險業務營業額達1.45億港元，同比增長98.2%，業務發展增速較快。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靈活的市場化手段，提升增值服務能力，致力培養新的利潤增長點。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為281.7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8.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25.0%，較去年同期下跌3.3個百分比，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上漲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1.34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8%。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受益於國家鼓勵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使用以及公司不斷提升的業務規模和業績質量，二零一九年，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三大國際評級機構分別維持本集團A-、A3和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的發展戰略及優異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同時，華潤燃氣進一步降本增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總費用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14.0%下降至12.0%，下降2個百分比。其中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8.2%下降至7.3%，下降0.9個百分比。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4.9%下降至3.8%，下降1.1個百分比。財務成本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0.9%下降至0.8%，下降0.1個百分比。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九全年費用控制成效將進一步顯現。

發展展望

二零一九年中國宏觀經濟運行整體平穩，中美經貿關係錯綜複雜，本集團堅信，中國政府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令能源多樣化而對抗污染的長期戰略願景將保持不變。國家將不斷完善所有相關政策及措施以實現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3,600億立方米以上，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達到10.0%。中國天然氣行業仍具有良好的發展勢頭並未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發展提供重大機遇。

在專注主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圍繞產業鏈條延伸，挖掘客戶價值，加大對分佈式能源、充電樁等新業務的拓展力度，推廣增值業務服務，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能源供應及服務，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A.5.5(2)及D.1.4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A.5.5規定，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上述原因未有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按守則條文A.5.5規定提供，有關詳情現載列如下：

參照本公司過去3年年報，俞漢度先生積極參與本公司會議。俞先生為已退休專業會計師，目前並無全職工作。彼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即使其已經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未來仍可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史寶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